



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这是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报告重点论述苏丹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指明对这些侵犯行为负责的国家和非国家冲突方。报告尤其着重指出，冲突各方还在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依然系统和广泛地存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内及周围的儿童和妇女尤其容易受到伤害。报告还指出，特别是在达尔富尔，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的次数令人震惊，向受影响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受到阻挠其原因主要是严峻的不安全局势。

报告还指出，在与冲突各方展开保护儿童的对话方面进展有限，并强调，全国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在通过保护儿童的国家立法、在国家警察部队中确立儿童保护的模式以及在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重视儿童等领域正在采取的举措很重要。

报告概述了为处理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促进纳入儿童保护承诺以及推动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更为有效的协调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这是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见 S/2007/520 和 S/2006/662)。报告指明了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负责的国家和非国家冲突方, 这些行为包括他们招募和使用儿童充当儿童兵、杀戮和致残、绑架、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报告还强调国家和国际行为体针对这些侵权行为所执行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对策的重要性。

二. 苏丹境内的政治、军事和社会动态

2. 苏丹已在其境内签署了三项和平协定: 2005 年 1 月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全面和平协议》、2006 年 5 月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的《苏丹东部和平协议》。所有三项协定均涉及儿童保护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 至少还在制定两项其他的和平倡议: 卡塔尔里倡议和苏丹人民达尔富尔和平倡议。此外, 还有为联合国主持的进程进行的联合总体调解。

3. 2005 年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以来, 苏丹南方依然面临着各种重大挑战, 例如建立新的政府架构、民兵和武装团体在继续活动以及由于族裔和资源引起的地方冲突不断。上帝抵抗军(上帝军)1994 年以来一直活跃于苏丹南方, 也依然对苏丹南方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各种严峻的安全挑战, 包括社群间冲突和武器的广泛扩散, 影响了《全面和平协议》的总体执行工作。

4. 2008 年 5 月 13 日, 阿卜耶伊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升级, 演变成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之间的武装冲突。战斗发生后, 约有 60 000 名男子、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2008 年 6 月 8 日, 双方就《阿卜耶伊路线图》达成协议, 规定 6 月 30 日为苏丹解放军和苏丹武装部队撤离阿卜耶伊并允许部署新的联合整编部队的截止日期。在执行《阿卜耶伊路线图》规定的时限方面有些拖延, 但在关键基准方面还是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 苏丹武装部队最后撤出迪夫拉、向行政当局提出预算以及执行财富共享协议, 都还是悬而未决的问题。

5. 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继续返回苏丹南方。据估计, 2008 年有 153 638 人返回, 其中 60%获得联合国的支助。截至 2008 年 12 月, 还有大约 12 000 人返回阿卜耶伊镇及周边地区。但在 12 月 12 日, 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和联合整编部队双方的成员在阿卜耶伊市场发生安全事件, 导致阿卜耶伊大多数平民再次逃离, 其中大多数人逃往南方, 一些人逃往北方。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帝军还增加了在西赤道州的活动；还注意到上帝军正在与乌干达西部接壤的地区以及中非共和国东部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开展活动。许多儿童仍然与上帝军有关联。

7. 2008年1月，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取代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驻苏丹特派团)，其任务规定包括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保护平民。然而，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严重恶化。2008年5月10日，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向乌姆杜尔曼市发动攻击，企图深入喀土穆。据政府公布的数字，有79名政府安全部队成员、57名平民和329名正义运动战斗员在交战中丧生。另据了解，正义运动的部队中有若干儿童战斗员。

8. 由于无法接触受影响的民众，报告侵犯行为的工作继续受到严重阻碍。主要原因在于严峻的不安全局势，特别是在达尔富尔。联合国在那里开展监测、报告和应对活动的的能力受到严重制约。另外，苏丹当局在境内一些地区实施的行动限制也造成挑战。由于这些原因，迄今仍不清楚侵犯儿童行为的总体规模，但已报告并经核实的事件表明，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情况没有显著改善，尤其是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杀戮和致残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方面。

A. 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

苏丹南方

9. 联合国实地监测员报告，苏丹解放军招募和使用101名儿童兵，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结束之前登记复员的68名男孩。说明招募情况的事例有：

(a) 2008年4月23日，联合国与2007年下半年在巴士拉被苏丹解放军招募的一名男孩面谈。他声称，由于吃不饱，他曾从军营逃走。现在他与家人待在一起；

(b) 2007年12月26日，苏丹解放军在上尼罗区波查拉招募了32名儿童。

10. 虽然苏丹解放军高级指挥官承诺防止招募儿童并让现有儿童兵退伍，但报告称，一些当地指挥官仍在招募儿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儿童保护干事得以走访军营并查明了参加武装团体的儿童，但是迟迟无法使这些儿童兵退伍。在某些州，苏丹解放军继续在军事活动中使用儿童、甚至在这些儿童已经正式确定退伍和与家人团圆后也不例外。

11. 另外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许多儿童在退伍后仍继续返回军营，主要原因是缺乏食物和其他谋生的机会。此外，苏丹南方当局报告，参加苏丹解放军的儿童兵“自发复员”。结果，这些儿童兵没有正式登记，因而没有列入重返社会的方案。

三地区

12. 在阿卜耶伊地区分别发生的 6 起事件中，均报告了招募和使用 67 名儿童的情况。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联合国报告，在苏丹武装部队中有 55 名 14 至 16 岁穿军装的儿童。他们曾登记参加联合整编部队。应指出，这些儿童的入伍要求被拒绝了。

达尔富尔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地监测员报告，在达尔富尔所有三个州开展行动的各种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 487 名儿童，但众所周知，仍有许多儿童兵的情况没有报告。据报告，14 个以上的苏丹和外国武装部队和团体对在达尔富尔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负有责任。其中包括(反叛组织)，正义运动、正义运动/和平派、金戈威德民兵、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苏丹解放军阿布埃尔·卡西姆派、苏丹解放军和平派、苏丹解放军/运动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等，和各种部落群(见下图一)。

14. 例如，2008 年 1 月 11 日，苏丹解放军-和平派将招募的 17 名儿童聚集在南达尔富尔尼亚拉镇，准备随武装团体调动到埃代因。仅在 2008 年 2 月，包括苏丹解放军/阿布埃尔·卡西姆派在内的各种武装团体至少招募了 89 名儿童，南达尔富尔 10 名儿童、北达尔富尔 30 名儿童西达尔富尔 49 名儿童。

15. 一些被招募的儿童只有 12 岁。几乎所有被招募的儿童都是男孩。但是，有人在北达尔富尔看到正义运动/和平派人员中有一名女孩，并且在西达尔富尔，苏丹解放军/阿布埃尔·卡西姆派也招募了一名女孩。报告的大多数事例发生在西达尔富尔州。其中包括已经确认的正义运动在其 2008 年 5 月袭击乌姆杜尔曼时招募和使用的 99 名儿童中的许多人。

16. 487 名被征入伍的儿童中多数被作为战斗人员使用。有人看到这些儿童中，有 170 人携带武器，75%以上的人穿着某件军装。关于使用儿童执行辅助任务的报告较少，但由于此类儿童不引人注目，因此可能有许多事例没有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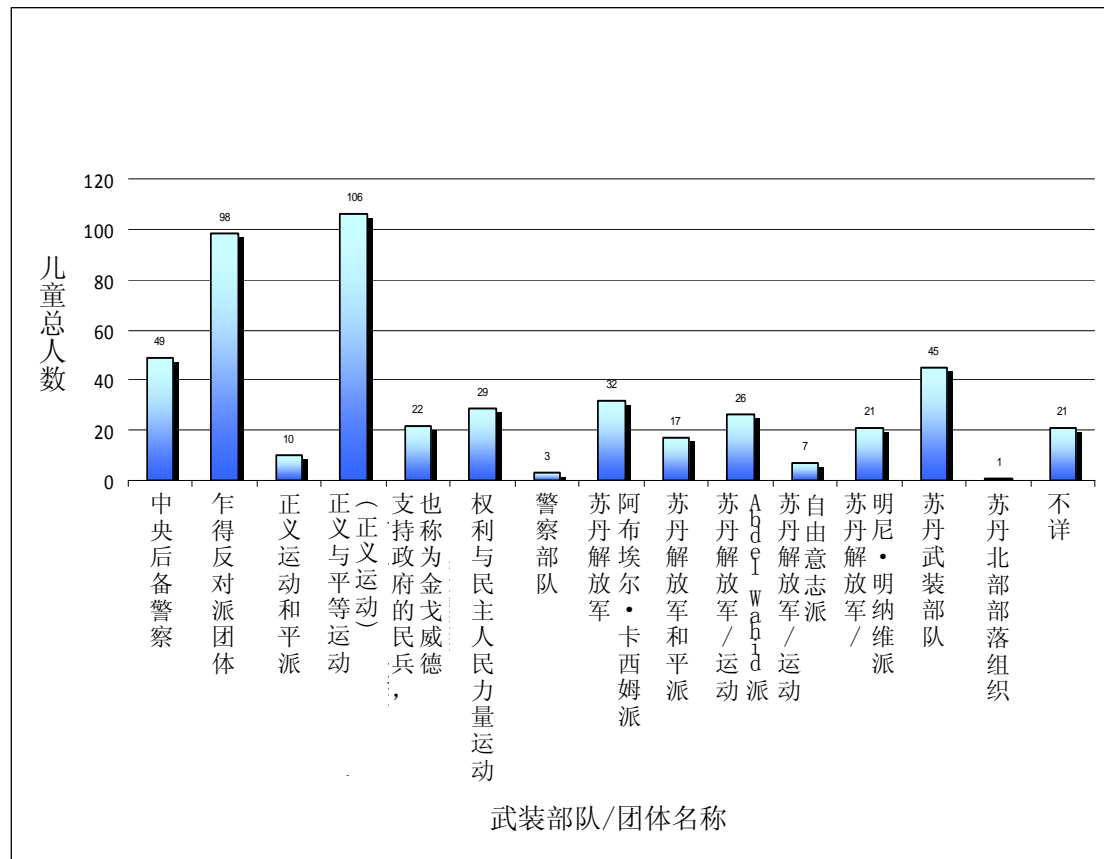
17. 政府军也在达尔富尔招募儿童。例如，报告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央后备警察招募了 49 名儿童，苏丹武装部队招募了 45 名儿童。2008 年 4 月 2 日，联合国在 Abu Surug 的一名代表看到一名携带武器并穿着苏丹武装部队军服的 14 岁男孩，其职衔标志表明他是一名上尉。

18. 冲突的区域性也加剧了在达尔富尔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例如，据报告，有 98 名儿童参加在达尔富尔的乍得反对派团体。2008 年 8 月 25 日，一名穿着军服并携带武器的男孩告诉联合国工作人员，他的年龄是 11 岁，参加了乍得的一个反对派团体。

19. 尽管受到安全条件的局限和存在出入困难，但从下图可以看出在达尔富尔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规模。

图一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部队和团体在达尔富尔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报告



B. 杀戮和致残

苏丹南方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南方没有发生任何重大武装事件。自 2006 年以来，杀害和残害儿童事件已有减少。然而，2008 年 2 月，苏丹解放军和苏丹南方警察局在琼莱州发生武装冲突时，一位 10 岁女孩受了伤。2008 年 5 月，苏丹解放军和联合整编部队-苏丹武装部队交战时，一位两岁男孩受伤。

21. 由于族裔群体之间的冲突，一些儿童也被打死或受伤。例如，2008 年 5 月，有两名儿童在瓦拉布州发生的这类冲突中丧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一些未经证实的报告称，在穆尔勒人向琼莱州其他族裔群体发动的攻击中，有些儿童遇害身亡。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帝抵抗军在苏丹南方犯下严重侵权行为。2008 年 2 月 19 日，一大群上帝抵抗军的士兵袭击了 Source Yubo (西赤道州) 住着许多苏丹解放军及其家属的定居点。一个 4 岁女孩在袭击中受重伤。共有 3 名平民被打死，27 人被绑架，9 人受伤。

23. 地雷和未爆弹药事故也造成儿童死亡和受伤。整个苏丹南方共有 7 名儿童被炸死，21 人受伤。

达尔富尔

24. 报告表明，一些族裔群体，其中包括 Abbala 部落和扎格哈瓦部落以及一些反叛武装团体，包括正义运动、苏丹解放军/团结派和苏丹解放军/Minawi 派，对达尔富尔儿童被杀害和致残负有责任。报告还指出其他行凶者，如政府支持的民兵和乍得反对派团体。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实地监测员报告，整个达尔富尔地区共有 42 名儿童被杀害，另有 20 名儿童受伤。此外，通过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报告，由于地雷和未爆弹药，致使 9 名儿童死亡，另外 19 名儿童受伤。

26. 大多数儿童是在武装团伙袭击村庄、市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时，或在武装团体之间冲突时死伤的。在所报 19 起不同事件中，共有 27 名儿童被打死，10 名儿童受伤。例如，2007 年 9 月 17 日，在苏丹解放军/Minawi 派袭击 Ed-Daein 玛丽亚游牧群体时，一名 13 岁男孩被子弹击中后背，身受重伤。

27. 据报，发生在达尔富尔的许多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事件是苏丹武装部队、中央后备警察以及其他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所作所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儿童因苏丹政府军的持续空袭而伤亡。例如，从 2008 年 3 月到 5 月，报告，有 12 名儿童被这种轰炸炸死，7 人受伤，死伤者主要在北达尔富尔州。2008 年 4 月 29 日，苏丹政府的飞机轰炸 Hilif 村 (北达尔富尔州)，炸死一名两个月大的婴儿，炸伤一名 2 岁儿童。2008 年 5 月 1 日，Um Sidir 村 (北达尔富尔州) 也遭到轰炸，包括一名 16 岁孩子在内的 16 名平民受了重伤。

苏丹北方 (不包括达尔富尔)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数据库记录，苏丹北方其他地区 (不包括达尔富尔) 有 11 名儿童死亡和 18 名儿童受伤。

C. 强奸或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

29. 在苏丹全国，特别在达尔富尔，性暴力仍普遍存在。然而，由于幸存者的严重耻辱感以及围绕性暴力的强烈文化禁忌，大多数案件都没有报告。对强奸罪进行调查和起诉都比较罕见。下文这些实例和趋势说明了苏丹境内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规模，但问题的严重程度显然超出已经核实并向联合国报告的那些案件。

苏丹南方

30. 在苏丹南方，报告了两起武装分子对两名女孩进行性暴力侵害的事件。最近记录的一起案件是 2008 年 6 月在上尼罗州发生的。苏丹解放军一个下士强奸了一名 13 岁女孩。被指控的犯罪人后被逮捕并拘留。

达尔富尔

31. 所报的大多数强奸和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发生在达尔富尔。联合国得以确认 34 起不同事件中被武装分子强奸的 53 名女孩。最年幼的受害者才 6 岁，她是 2008 年 4 月和另外两名富尔部落的女孩被 5 名阿拉伯民兵强奸的。除了已核实案件，还有 26 起联合国无法核实的对女孩的性暴力案件。大多数人强奸或性暴力事件发生在西达尔富尔州，涉及 31 名儿童，其次是南达尔富尔州，据报涉及 17 名儿童。

32. 在所报的总共 34 起案件中，有三分之一是针对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或者发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出来拾柴的女孩处境特别危险。例如，2008 年 1 月 25 日，一名 15 岁女孩与一群妇女在西达尔富尔州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周围拾柴时，遭到强奸。

33. 有 11 起事件的行凶者被确认是政府部队人员(边防情报部队、中央后备警察、苏丹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例如，2008 年 5 月 16 日，一名 13 岁女孩遭到身着苏丹武装部队军装的 3 名武装人员多次强奸。还有 12 起事件认定是政府支持的民兵所为。

34. 2 月 8 日，政府部队和政府支持的民兵袭击了西达尔富尔州的西尔巴、塞莱亚和阿布苏鲁杰村，目的是报复早些时候正义运动袭击警察哨所一事。报告表明，苏丹武装部队犯下了大量的性暴力罪行。在袭击中，至少有 10 名年龄介乎 9 到 18 岁的女孩遭到强奸和/或性攻击。

D. 绑架儿童

苏丹南方

35. 报告在苏丹南方发生的绑架儿童事件几乎全发生于 2007 年。一些儿童是在武装的部落成员攻击村庄偷牛时遭绑架的。例如，2007 年 11 月 12 日，一名 10 岁的男孩在中赤道州的 Rejaf 附近被穆尔勒部落成员绑架。另外一起事件发生在北加扎勒河州。2007 年 12 月，有 10 名儿童在人民保卫部队攻击他们村庄时被绑架。这些儿童仍然下落不明。

36. 2008 年，苏丹南方仍继续存在担心发生绑架事件的忧虑，但由于难以前往绑架发生的偏远地区，因此现阶段很难查明这方面的趋势。

达尔富尔

37. 绑架儿童仍然是达尔富尔的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据报告，那里发生了 6 起事件，涉及到 7 名儿童，大多是女孩。所报告的绑架事件有半数发生在西达尔富尔。被绑架的女孩往往遭到强奸和性暴力侵害。所有 6 起绑架事件均由苏丹武装部队、中央后备警察或政府支持的民兵所为。例如，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生了 2 起不同的事件，一名中央后备警察和一名前苏丹武装部队士兵绑架了 2 名女孩。其中一名 17 岁的女孩遇到强奸。政府警察部队追捕这两个案件中被指称的犯罪人，并成功解救了两名女孩中的一人。

E. 拒绝人道主义准入

苏丹南方

38.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人道主义行为体在苏丹南方的进出基本上未受限制。与发生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卡车遭苏丹人民解放军抢劫或者扣押的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不同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此类事件。除了 2007 年发生过少数孤立事件外，过去三年来该地区的人道主义进出没有受到阻碍。

三地区

39. 在阿卜耶伊和南科尔多凡州，由于普遍的不安全局势，人道主义进出受到影响。自 2007 年 12 月苏丹人民解放军与米塞里亚族裔之间的战事爆发以来，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就一直未能进入迈拉姆(南科尔多凡/阿卜耶伊地区)。联苏特派团在阿卜耶伊以外的行动在联苏特派团区的北部、东部和西部也受到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限制，因为苏丹政府声称，这些地区位于《全面和平协议》停火区之外，因此不属于联苏特派团的任务范围。其结果，自 2008 年 6 月以来，联苏特派团就一直未能进入阿卜耶伊路线图所涵盖的地区以外的地方。

40. 最近，联合国各机构从卡杜格莉(南科尔多凡)前往北方的困难少了一些，但由于不安全，进出仍然受到阻碍。因此一直难以在受影响的地区监察和核查严重侵犯儿童的情况，包括监测迈拉姆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怀疑在南科尔多凡的那部分地区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情况。

达尔富尔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发生的攻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事件大幅增加，共有 19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遇害，38 人受伤。

42. 与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影响到人道主义机构的劫持数量也翻了一倍。约 293 辆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车辆在达尔富尔遭劫持，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 52 辆车和粮食计划署承包的 110 辆卡车。在这些事件中，有 227 名人道主义

工作者和粮食计划署的合同司机被绑架。迄今为止，除 3 人外，全部司机均已获释。在一起劫持事件中，北达尔富尔的国家水公司损失了宝贵的钻井设备和车辆。

43. 2008 年初，西达尔富尔北部走廊发生攻击。武装团体、苏丹武装部队和民兵在攻击期间，一再洗劫和破坏人道主义院落和中心。这些攻击严重损害了向受影响民众运送包括粮食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发生了 207 起武装分子攻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货物的事件，其中包括：

(a) 2007 年 9 月 20 日，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一个车队在南达尔富尔尼亚拉以西的 Bulbul Timbisco 地区遭到两名不明身份的阿拉伯武装男子的伏击。这些组织的 3 名工作人员遭受枪伤。为此国际非政府组织将其在该地区的活动暂停了两个月；

(b) 2008 年 8 月，无国界医生组织在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一系列暴力袭击之后，将在北达尔富尔塔维拉和尚吉尔托巴伊的工作人员撤出。65 000 多名平民因无国界医生组织暂停活动而失去医护服务。同样，2008 年 8 月，德国农业行动组织这一非政府组织也暂停了其在北达尔富尔的活动，影响了 450 000 名粮食援助受益者。两个月后，这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恢复了活动。

45. 一个积极的情况是，联合国和苏丹政府 2004 年 7 月签署的“暂停限制协议”延长了一年，以便为在达尔富尔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随着时间的推移，暂停改善了受影响民众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46. 然而，尽管有这项暂停，人道主义界仍然面临政府的一些限制，包括迟迟不为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许可或拒绝发放以及限制一些在实地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团体出入。例如，2008 年初，政府不准协助西达尔富尔北部地区约 160 000 名受冲突影响的民众(包括约 80 000 名儿童)的人道主义机构进入长达 40 天之久。其结果，保护活动，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人权和保护儿童项目，均告暂停。保护项目面临严峻的挑战，导致基本项目不是关闭就是暂停。保护组织受到国家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监视，其房舍和物品遭到搜查，工作人员受到威胁和恐吓。

F. 对学校 and 医院的攻击

苏丹南方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南方没有发生重大武装冲突，因此没有关于学校或医院受到攻击的事件报告。

三地区

48. 继 2008 年 5 月在阿卜耶伊爆发战事之后，阿卜耶伊镇的五所学校遭到洗劫，并部分遭到毁坏。有一所学校因有未爆弹药，一直到 2008 年 10 月还无法进入。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办的诊所被洗劫，所储藏的药品被偷走。

达尔富尔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的攻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均是由于不同武装部队和团体彼此发动地面攻击或发生冲突造成的。例如，2007 年 9 月在攻击哈斯卡尼塔镇时，焚毁了 5 所学校和镇诊所。根据联合国的报告，整个镇被人蓄意放火焚烧。

50. 大部分事件发生在西达尔富尔州，并且涉及抢劫学校和医院：

(a) 2008 年 2 月，在对西莱亚村和 Abu Surug 村进行攻击期间，据报告主要的西莱亚学校遭到苏丹武装部队和政府支持的民兵的洗劫；

(b) 2007 年 9 月，在政府与苏丹解放军/阿布埃尔·卡西姆派之间发生冲突之后，西达尔富尔莫尔奈的一所男子中学据说被中央后备警察占领。

三. 行动计划的宣传和对话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政府在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上的合作有所改善，从而促进了宣传和对话工作。2008 年初成立了联合国——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联合论坛，以便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审查秘书长报告所述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这一事态发展加强了信息分享、合作和协调应付有关苏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的工作。

52. 2008 年 7 月，人道主义对话中心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其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儿童基金会的主要工作重点是与在达尔富尔行动的各武装部队和团体编写行动计划。《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两个非签署方，正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联合派，承诺采取措施，保护达尔富尔的儿童，并且再次承诺避免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儿童兵。儿童基金会与正义运动开展对话，以便把这些承诺变成与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相一致的行动计划。预计还将与苏丹解放军/联合派进行类似的对话。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签署行动计划后，16 名与武装团伙相关的儿童在达尔富尔进行了复员登记。身份查验和登记工作还在进行。

54. 2008 年 5 月 10 日，正义运动进攻乌姆杜尔曼。之后，逮捕了约 110 名 11 至 17 岁的儿童。儿童福利全国理事会随后代表这些儿童开展协调一致的宣传活动。为解决保护这些儿童的问题成立了总统高级别委员会。结果，这批儿童得以

与成年囚犯分开监禁，并得到医疗服务、心理社会支助和其他服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邀开展家庭寻踪和团聚活动，儿童基金会临时护理和长期重返社会的规划和举措提供支助。但应当指出，尽管联合国大力宣传，但是这些儿童中还有 30 多人在审判正义运动战斗人员时担任证人，从而使他们面临极大的危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几乎所有被拘留的儿童都被总统令赦免，获得释放并与家庭和社区团聚，其中包括与乍得的团聚的若干儿童。但有 5 名儿童仍然下落不明，一名 16 岁的男孩已经按苏丹北方适用的伊斯兰法被判处死刑。联合国和有关伙伴正在努力确保这项判决得到减刑。

55. 在苏丹南方，联合国继续通过停火机构，特别是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及其下属的 7 个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一起宣传侵犯儿童权利的问题，包括征募儿童兵。

四.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面和平协议》定义的近 600 名原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相关的儿童以及 12 000 名其他弱势儿童在苏丹各地通过重返社会方案获得支助。不过，虽然 2005 年 1 月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要求各战斗部队和团体在 6 个月内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儿童，但是冲突各方继续征募和使用儿童。

57. 苏丹北方和苏丹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联合编写了全国与部队和武装团体相关儿童重返社会战略。该战略将为苏丹各地儿童重返社会提供共同办法。2008 年 4 月，这两个委员会还与联合国伙伴一起商定，在 2008 年年底前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团体相关的儿童。虽然迄今为止这项进程还没有完成，但是苏丹南方复员方案委员会已经让 150 名儿童重返社会并为另外 50 名儿童进行了登记，苏丹北方复员方案委员会最近开始了让大约 300 名儿童重返社会的工作。

58. 在苏丹南方，由于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苏丹解放军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努力，加快儿童身份查验和释放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68 名儿童在科尔皮奥特(上尼罗区)进行了登记，有 86 名儿童在联合州进行了登记。2008 年 12 月开展了复员活动，共有 46 名儿童被释放，其中 37 人与家庭团聚，其余 9 人在等待交通工具和家庭团聚。

59. 在三地区，经过一年的讨论，苏丹北方和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商定了重返社会的进程，从而使 2007 年 7 月查明身份的 227 名儿童中，有 88 名来自苏丹解放军的儿童于 2008 年 5 月在库尔穆克(南青尼罗州)获得释放并与家庭团聚。由于种种拖延，其余儿童不是已满 18 周岁，就是离开了登记地点，从而丧失了重返社会的机会。

60. 2008年6月，在达尔富尔开展了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这是聚集《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平协议)签署方的6个团体的代表参加讲习班的结果，这些团体包括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和平派、苏丹解放军/阿布埃尔·卡西姆派、正义运动/阿卜杜尔·拉赫曼·阿布·里沙的和平派、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和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所有武装团体都承诺把释放儿童作为优先事项。目前正开始对参与正义运动攻打乌姆杜尔曼战斗的儿童以及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按照与儿童基金会的协议查明身份的儿童实施重返社会方案。

五. 应对严重违法事件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通过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总体框架的几项国家立法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

62. 2007年12月5日通过的《苏丹武装部队法》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该法规定18周岁为征兵入伍的最低年龄，并且规定对招募儿童或为18岁以下青年入伍或招募提供虚假信息的人进行刑事处罚。该法还对一系列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规定了惩罚。这些行为包括酷刑、杀戮、强奸、性奴役或强迫怀孕、绑架和奴役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63. 另一项重大法律改革是2008年的《儿童法》。起草该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达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等的国际标准。目前内阁正在审查这项法律。2008年10月13日苏丹南方政府总统签署了2008年《苏丹南方儿童法》。该法的规定把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从10岁提高到12岁；该法还论述了替代儿童监禁的办法和加大对绑架儿童事件的惩罚力度。

64. 作为应对上述严重违法事件的一部分，苏丹当局和联合国密切协作，确保在苏丹全国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由于儿童福利全国理事会领导的宣传工作，2007年9月按照喀土穆家庭与儿童保护股的模式，在苏丹北方各州成立了家庭与儿童警察股。2008年6月16日，儿童福利全国理事会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合作，也开展了全面提高儿童保护意识的运动，以解决人们关注的种种问题，包括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剥削、虐待和忽视。在2008年3月和4月期间，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在联合国伙伴的支持下，成功地组织了在80年代从苏丹南方被劫持的330多名丁卡族妇女和儿童返回南达尔富尔。

65. 联合国还支持苏丹当局开展各种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为政府官员、苏丹武装部队、苏丹解放军和联合整编部队举办儿童保护和儿童公平待遇培训班。2008年，他们还还为6个州164多名的警察、法官、社会工作者和传统领导人举办了培训班。

六. 建议

66. 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我以往关于苏丹儿童状况的报告提出过两套相关结论和建议。以下是在对此进行审查后提出的建议。其主旨包括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在苏丹实施监测和报告进程三年后当前的优先事项。这些建议突出强调了为推进这一进程而须采取的关键的切实措施，阐明了主要利益攸关方共同商定的优先事项，并力求促进它们之间更有效的协调。

67. 我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执行我以往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两个报告(S/2006/662 和 S/2007/520)中的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有关结论和建议(S/2006/971 和 S/AC. 51/2008/7)。

68. 我再次呼吁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履行作出的承诺，按照国际法以及本国相关立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终止在其军队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民族团结政府对苏丹武装部队以及与该部队结盟的所有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负有直接责任，苏南政府对苏丹解放军招募和使用儿童负有直接责任。民族团结政府和苏南政府均必须采取行动，停止招募，并积极争取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539(2004) 号决议的框架内，毫不拖延地查明并释放与各自部队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并制定上述决议中提到的行动计划。

69. 我呼吁苏丹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和无先决条件地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查明和释放在其部队中的那些儿童，将他们交给联合国。所有各方都必须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进行对话，并编制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的框架内并依据为行动计划设立的标准，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

70. 此外，冲突各方应向联合国作出具体承诺，以结束我报告中提到的一切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应尽可能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以帮助推动制定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539(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行动计划，并对此以及对解决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和提出报告。

71. 我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在军事行动期间，包括在空中轰炸时，儿童和其他平民遭到杀害和残害。我敦促民族团结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在敌对行为中严格遵守区分和相称原则，以保护儿童。

72. 我再次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继续遭受有计划的性暴力侵害，而犯罪人却可逍遥法外，在达尔富尔受冲突影响地区尤其如此。我强烈敦促民族团结政府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以解决性暴力问题，其中可包括加强警察的家庭和儿童保护股的能力和范围；严格调查和起诉这类侵害行为；加大对预防措施和

受害者应对方案的支持力度；以及继续对警察、司法官员和社会工作者进行关于性暴力有关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我呼吁捐助界在这方面支持当局，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和儿童保护伙伴增加其预防和反应活动，切实协调它们的努力。

73. 我谴责普遍存在的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设施的攻击行为。这些行为导致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达尔富尔被杀害。我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得到保护，并敦促民族团结政府严格调查和起诉所有此类事件的罪犯，以结束这种袭击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74. 此外，我呼吁民族团结政府为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便利，能够无阻碍和安全地援助达尔富尔受影响的民众。我要求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确保联苏特派团人员在阿卜耶伊地区有行动自由，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框架内，监测和报告人民保卫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使用儿童的情况。

75. 本着民族和解与《全面和平协议》的精神，我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合作并达成一个高级别的协议，以便了结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苏丹南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在冲突中绑架的儿童和妇女的问题以及最近绑架儿童的案件。

76. 我欣见苏丹北方和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特别关注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但我敦促它们加快释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设立这些儿童重返社会所需的服务。作为一项实际措施，我敦促上述委员会将儿童问题纳入其全部业务框架和准则，并要求联合国实体酌情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77. 我敦促国际捐助界支持苏丹北方和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伙伴，为它们充分和及时地提供使儿童切实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必需资源，并支持预防和应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方案。

78. 我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作出了相当的努力，以保护和释放在 2008 年 5 月袭击乌姆杜尔曼后被拘押的同正义运动有关联的儿童。我敦促当局首先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作受害者，注重其社会心理需要以及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区的问题。此外，我呼吁当局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公认的国际惯例，废除对儿童的死刑，不论其罪行的性质如何。

79. 我欣见并赞扬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为加强国家儿童保护立法框架作出的相当努力，包括通过了《苏丹武装部队法案》和《苏丹南方儿童法案》。我敦促各行政当局制定有关指示和行动方案，落实这些重要的法律。联合国可酌情为此提供技术支持。我还敦促民族团结政府通过目前内阁正在审查的《2008 年儿童法案》，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80. 我还欣见民族团结政府采取切实措施，仿照喀土穆的家庭和儿童保护股，在北苏丹所有各州设立家庭和儿童警察股。我敦促当局确保这些股具备执行国家儿童保护法律的任务和能力。我鼓励民族团结政府进一步加强这一举措，确保优先向这些股提供充分资源，酌情将该举措扩大至该国其他地区，并继续系统地向警察和司法官员提供保护儿童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81. 我欣见民族团结政府和联合国之间设立了一个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联合协调机制。我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与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框架内设立的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充分合作。

82. 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的共同主席，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和儿童基金会需确保加强和保持这一方式，酌情联络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网络及国家机构，并确保达尔富尔、苏丹南方和三地区的各种安排之间能有效协调。

83. 鉴于冲突的区域性质，我重申我在关于乍得儿童状况的报告 (S/2008/532) 中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在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工作队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中乍特派团) 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中非支助处) 这些维和及政治特派团投入必需的资源，以确保建立有关机制，以就招募儿童、释放儿童和儿童重返社会等跨界保护儿童的问题交流信息并进行合作。

84. 在这方面，我仍深深关切上帝抵抗军越过苏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边界犯下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紧急要求我在上文建议第 84 段提到的实体支持制定区域战略，以加强对上帝抵抗军严重侵权行为的监测、报告和应对。

85. 我要求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对苏丹进行一次后续访问，以对儿童状况进行第一手评估，促进与冲突各方的对话，并评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相关建议以及我关于苏丹儿童状况的各次报告的执行的执行进展情况。